

连城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监〔2025〕2号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 专项检查工作单位名单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25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连财〔2025〕20号）和《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连财〔2025〕55号）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开始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工作。为做好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检查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目的

为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能，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意见》精神，强化内部控制，防控管理风险，推行财政监督长效管理机制。

二、被检查单位名单

此次检查单位为 17 所县教育局下属学校，具体为连城县宣和中心小学、连城县北团电力希望小学、连城县四堡中心小学、连城县罗坊中心小学、连城县北团中学、连城县第二中学分校、连城县林坊中学、连城县文新中学、连城县莒溪中学、连城县宣和中学、连城县庙前中学、连城县连南中学、连城县四堡中学、连城县罗坊中学、连城县第三中学、连城县朋口中学、连城县第一中学莲北校区

三、检查范围

各学校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费开支及 2025 年中小学膳食经费收支情况，是否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意见》精神及财经纪律等有关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至相关年度。

公示期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8 日。如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请及时向连城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股反映或向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反映。

联系地址：连城县东环北路 1 号

联系人：童娟 联系电话：0597-3322023

连城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597-3322050



连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